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新卫法规〔2022〕4号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 卫生健康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委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现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健康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2022年1月28日